

##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4.3
<b>名称</b>	国内参与学术交流或拓展交流合作渠道
<b>法定依据</b>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（2001）99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与学术交流主题对应的研究所
<b>职责边界</b>	学术交流与考察调研，院品牌宣传与推广，尝试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和交流渠道
<b>运行流程</b>	1. 赴外交流申请（交流目的、外出时间、经费来源等）； 2. 院务会审议；3. 院领导审批；4. 交流总结与成果汇报； 5. 成果留存登记
<b>运行要件</b>	会议或交流活动邀请函、行程单、支出明细与相关票据、出访报告
<b>责任事项</b>	严格执行新区赴国内其他地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有关财务规定，交流考察团须承担院品牌宣传推广、尝试建立合作渠道等职责
<b>监督方式</b>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经费收支进行审核监督，对违反财务制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